

宁波市水利学会文件

甬水利学〔2018〕5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广大科技人员自主创新，推动我市水利科学技术进步，经学会理事会研究同意，设立宁波市水利科技创新奖。现将《宁波市水利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办法要求，积极推进水利科研项目研究和评审工作。

附：宁波市水利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试行）

宁波市水利学会
2018年6月22日

宁波市水利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自主创新，推动水利科学技术进步，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利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水利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创新奖）是由宁波市水利学会设立，面向全市水利行业的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

第三条 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宁波市水利学会负责创新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宁波市水利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创新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年评选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若干个，总奖励项目数根据参评情况确定，但一般不超过15个，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实际奖励项目数可根据评审情况空缺或少于上述数额。

第六条 创新奖是授予集体或个人的荣誉，奖励证书不作为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宁波市水利学会负责创新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修改奖励办法；公布征集通知；聘请专家成立专

家组和评审委员会；公布奖励结果并授奖。

第八条 创新奖由水利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由宁波市水利局或水利学会相关领导、专家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宁波市水利学会根据每年申报奖项的专业特点，聘请相关行业领域权威专家担任。

第九条 创新奖评审的办事机构是宁波市水利学会秘书处。秘书处在宁波市水利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创新奖评审的日常事务工作，包括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等。

第十条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廉洁公正、不徇私舞弊、严格保密的工作原则开展奖励工作。

第三章 评奖范围与标准

第十一条 创新奖参评项目应是近五年内经过专业评价机构的成果评价或行业权威专家的评审，并取得良好应用效果的水利科技项目，包括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及发明、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水利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普及等科技成果。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一）有较大发现或创新、难度大，实用价值大或成果转化程度高、推广规模大，具有很强的示范推动作用，能解决水利较大技术难题，促进行业科技进步，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本领域或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可评为一等奖。

（二）有发现或创新、难度较大，实用价值较大或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具有示范推动作用，能解决水利实际问题，对行业科技进步促

进作用大，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本领域或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可评为二等奖。

(三) 有发现或创新、技术有进步或改进、有一定难度，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成果有一定的转化程度，对解决水利建设与管理中实际问题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评为三等奖。

第十三条 上述科技成果中，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对社会影响特别重大的成果，可评为特等奖。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凡符合第三章要求的全市水利科技成果或注册地在宁波市内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的科技成果，不受地区、部门限制，均可申报。

(二) 申报的科技成果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不存在争议。

(三) 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原则上按整体项目成果报奖。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其子项目成果单独报奖，需征得项目主持者同意，此项目再报奖，应扣除已获奖的子项目。

(四)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以技术评价证明为准）按要求进行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应在申报前与其它完成单位共同协商，对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取得一致意见，并在申报书的主要完成单位栏内加盖各完成单位的公章，或附有能表明取得一致意见的传真、信函等证明文件。

(五) 已参评过创新奖或省级及以上其他科技奖项的项目，不得再参加评比，但项目在补充开发研究后，技术上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的除外。

(六) 项目成果涉密的，不参加评奖。

第十五条 申报、推荐渠道：

(一) 凡申报创新奖的成果，须经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预审后、择优推荐。

(二) 推荐单位包括各区县（市）水利局、市水利局直属各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区县（市）水利学会及各专业委员会。

(三) 推荐单位设有科学技术奖的，应从获本单位二等奖以上的成果中择优推荐。推荐单位未设科学技术奖的，由推荐单位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创新奖须按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承诺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成果登记证书、成果评价证明（如评价报告、验收证书、评审证书等）、工作总结或技术总结、查新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经济效益证明、应用证明或采纳评价证明、论文论著、享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要求书、著作权如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取得经济效益的项目，应由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效益证明，必要时应提供由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社会效益的项目，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自行出具的证明，一般不作为评奖依据。

第十八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 申报单位将准备齐全的申报材料报送到推荐单位。

(二)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依照当年征集创新奖参评项目提出的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择优推荐。

(三) 秘书处接受各推荐单位的推荐。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九条 创新奖评审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采用形式审查、专业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 征集参评项目：宁波市水利学会发文征集创新奖参评项目，提出参评项目具体要求。

(二) 形式审查：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对推荐单位报送的参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三) 通过形式审查的参评项目分别在宁波市水利网、市水利学会网站上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 秘书处根据年度参评项目情况结合本办法提出年度评奖方案，报理事长会议审批。

(五) 市水利学会根据项目专业特点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9人，评审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5人，开展评审。评审委员会遵循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 1、本人是创新奖候选人的；
- 2、本人与创新奖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成员是近亲关系的；
- 3、本人与创新奖候选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

(六)专业评审: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参评项目进行初评,打分、提出评审意见和免奖成果建议。

(七)会议评审:根据专业评审结果和年度评奖方案,召开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过听取项目陈述和答辩后进行投票表决,评出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

(八)公示:经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获奖成果应当在市水利网站和市水利学会网站上公示不少于7天。

(九)异议及核实:单位和个人在公示期内对公示的主要情况有异议的,秘书处负责对公示异议在公示期满后15日内予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秘书处开展核实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必要时秘书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

(十)经异议核查公示后,宁波市水利学会公布评审结果并授奖。

第二十一条 创新奖评审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遵守评奖制度和评审纪律,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反有关评审制度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审核与授奖

第二十二条 创新奖授奖单位和人数按奖励等级确定。特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获奖人员不超过13名。一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获奖人员不超过9名。二、三等奖获奖成果的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获奖人员不超过7名。主要完成单位应是项目的主要组织实施单位;主要完成人应是主要科研思路的提出者、主要技术路线的设计者、项目成果的主要权利人、代表性论著的主要完成人。

第二十三条 获得创新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宁波市水利学会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对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推荐参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或浙江省水利科技创新奖。

第二十四条 各获奖单位可根据规定建立完善水利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对获得创新奖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激发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创新热情，进一步促进水利科技进步。

第二十五条 对通过剽窃、造假、侵夺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市水利学会直接取消当年获奖资格；已授奖的，经查明核实后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参评省部级和宁波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水利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